

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年一月四日訂定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修正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二日。茲因現行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部分文字與法制體例不符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及第七條附表三中文證書格式部分刪除贅述文字。

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。委員六人至十人，由本院院長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。委員六至十人，由本院院長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之。</p>	依法制體例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
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獎章證書 字第 號 (機關名稱、職稱)、(姓名)、 (具體事蹟)。特依考試院考銓獎章 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給 等考銓獎章。</p> <p>此證</p> <p>考試院院長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Month-Day-Year)</p>	<p>獎章證書 字第 號 (機關名稱、職稱)、(姓名)、 (具體事蹟)。特依考試院考銓獎章 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給 等考銓院 考銓獎章。</p> <p>此證</p> <p>考試院院長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Month-Day-Year)</p>	<p>依法制體例修正中文證書格式「……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給 等考試院考銓獎章。」將後段贅述之「考試院」文字刪除。</p>